

山东省律师协会

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关于组建“法护企航”律师志愿服务团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为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保障市场主体权益、激发市场发展活力中的关键作用，进一步落实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与省律师协会《法律服务赋能个私经济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务实合作，护航全省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双方研究，决定组建“法护企航”律师志愿服务团，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服务优良的专业法律服务队伍。

“法护企航”志愿服务团组建及运行相关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工作方案，请各市律师协会于8月7日前将《“法护企航”律师志愿服务团推荐表》报至省律师协会。

省律师协会联系人：栾 奕 0531—82923315

省个私协会联系人：胡振东 18239559018

邮 箱：sd_sdlxhyb@163.com

附件：1. 关于组建“法护企航”律师志愿服务团的方案
2. “法护企航”律师志愿服务团推荐表

3. “法护企航” 律师志愿服务团名额分配方案



附件 1

关于组建“法护企航”律师志愿服务团的方案

为深入推进省律师协会与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合作相关事宜，规范“法护企航”律师志愿服务团（以下简称“律师服务团”）组建和运行工作，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服务优良的专业法律服务队伍，切实为全省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组建原则

（一）双重参与、结构合理

律师服务团采用“律所集体参与+律师个人参与”相结合的组建模式，分别建立“法护企航”律所成员库和“法护企航”个人律师库，形成以骨干律所和律所优秀个人律师为支撑的多层次、专业化服务体系（推荐表见附件2）。

（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

律师服务团总规模根据全省律所资源分布、市场主体数量及法律服务需求差异，实行差异化名额分配（分配方案见附件3）。根据服务开展成效、企业反馈情况及各地实际需求，每年动态调整各地市名额配置。

（三）优中选优、专业匹配

坚持严格标准、择优遴选，重点推荐政治素质高、业务能

力强、服务意识好、社会信誉佳的律所和律师，确保律师服务团的专业领域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服务需求高度契合，能够精准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各类法律问题。

（四）公益优先、稳定持续

优先推荐热心公益事业、能够保障服务时间的律所和律师。同时重视团队人员稳定性，明确人员要求，减少因人员流动对法律服务连续性、稳定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律所推荐标准

（一）基本资质要求

律所应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设立，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社会信誉良好，无重大负面舆情。

（二）规模与能力要求

优先推荐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律所，能够抽调专职人员参与各项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小型律所如在个体私营经济相关法律领域具有突出专业优势，且能够保证充足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的，也可推荐。

（三）业务领域要求

律所整体业务方向以民商事、经济纠纷、合同管理、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等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为主，可适当兼顾经济犯罪预防与辩护等相关领域。

（四）组织管理要求

律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能够对本所参与律师

服务团的律师进行有效管理、监督和考核；能够为参与服务的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后勤保障。

三、人员推荐标准

（一）律所主要联系人标准

由律所的负责人和（或）合伙人担任主要联系人，作为该所参与律师服务团工作的总负责人和日常联络人。主要联系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2. 在民商事、企业法律服务等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3. 工作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突出，能够稳定负责日常对接工作；
4. 热心公益事业，能够带头参与各项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个人律师标准

个人律师人选均从各律所执业律师中择优产生，每家律所可推荐 3 至 10 名本所优秀执业律师加入律师团。律师团实行动态管理机制，若团内本所律师出现退所、转所等岗位变动情形，所属律所须及时向省律师协会进行报备，该律师同步退出个人律师团，空缺名额可由该律所另行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律师加入。个人律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无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2. 具备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精通个体私营经济相关法

律业务，在民商、合同、用工、企业设立与注销、法律风险防范等领域有显著专长；

3. 服务意识强，工作认真负责，能够保证参与律师服务团各项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4.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具有企业法律顾问经验、获得过相关行业表彰的律师。

四、管理与运行要求

（一）动态管理机制

律师服务团由省律师协会和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共同管理，律师志愿服务团成员实行年度考核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对不能履行服务职责、违反服务纪律、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及时予以清退；根据工作需要，可按本标准和程序定期补充吸纳新的优秀律所和律师加入。

（二）服务规范要求

律师服务团主要承担“法护企航·百所进万企”专项行动、公益法律讲座、企业法律体检、普法宣传教育、法律咨询解答等公益法律服务任务。成员不得以律师服务团名义从事任何有偿法律服务活动，不得利用服务团成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律师服务团考核评价体系，从服务数量、服务质量、企业满意度等方面对成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工作以律师协会为主，个私协会配合。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表彰、续聘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附件 2

“法护企航” 律师志愿服务团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律所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个人律师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法律服务领域		备注	
...					

附件 3

“法护企航” 律师志愿服务团名额分配方案

地市	律所名额数量
济南	20
青岛	20
淄博	17
枣庄	12
东营	12
烟台	17
潍坊	17
济宁	17
泰安	12
威海	12
日照	12
临沂	17
德州	12
聊城	12
滨州	12
菏泽	12
省直	8